

山东省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对滨湖新城等 3 个项目销售规范行为 进行表扬的通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在对市城区在售开发项目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滨湖新城、孟达商务 B 区、当代卢卡庄园一期 3 个项目销售场所按照要求进行全面公示。

现依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（销）售行为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活动的通知》《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决定如下：

1. 对上述 3 个项目企业销售规范行为进行通报表扬。
2. 对聊城市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聊城市正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山东聊城当代集团有限公司年度信用分别加 3 分。

上述收到通报表扬的企业要再接再厉继续保持，其他开发企业要积极向受到表扬的企业学习，严格管理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市的法律法规、条例、文件，规范企业经营、销售行为。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8 月 3 日

